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8.6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1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37,911.06	36,200.00	6,498.97	17.95%
2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6,024.10	3,198.62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1.80	8,620.00	517.82	6.01%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63,126.96	56,018.62	15,016.79	-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考到市场需求情况、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地点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剩 余募集资金 (万元)	截至2021 年末已投 入募集资 金(万元)	实施地点
智能控制 部件产能 扩张和产 品升级项 目	37,911.06	36,200.00	深圳市光明 新区玉塘街 道根玉路与 南明路交汇 处华宏信通 工业园 4 栋 4 层及 2 层部分区 域	高端智能 控制器研 发生产基 地项目 (一期)	41,448.62	34,800.00	6,498.97	深圳市光 明区玉塘 街道科裕 路与长悦 路交汇处 东北侧
零功耗起 动保护器 建设项目	6,024.10	3,198.62	深圳市光明 新区玉塘街 道根玉路与 南明路交汇 处华宏信通 工业园 4 栋 2 层部 分区域	逆变器及 高效智能 储能系统 项目	7,030.24	2000.00	-	深圳市光 明区玉塘 街道根玉 路与南明 路交汇处 华宏信通 工业园 1 栋2-3 层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9,691.80	8,620.00	深圳市光明 新区玉塘街 道根玉路与 南明路交汇 处华宏信 通工业园 4 栋 6 楼 B 区域及购置 研发办公、 实验与测试 场地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5,641.80	4,500.00	517.82	深圳市光 明区玉塘 街道根玉 路与南明 路交汇处 华宏信 通 工业园 4 栋 6 楼 B 区域

变更后“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中关于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原“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已购建部分。

变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购建部分。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1、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消费升级，消费者对各式终端设备产品的功能要求越来越高，同时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等等，基于多种利好因素的综合影响，智能控制器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鉴于公司研发及生产场地的限制，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深圳市光明区购买土地建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希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研发及高端制造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相关的土地证、其他相关手续还在办理中。

2、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公司原计划是开展“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冰箱、冰柜领域压缩机产品的关键部件，现结合冰箱、冰柜行业的发展以及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迎来的良好发展契机，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充分发挥公司在逆变器及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技术优势，抓住市场机遇，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现拟变更为“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本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043号。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生产逆变器、高安全锂电模组、智能组串式家庭储能、多功能户外移动储能、高效智能光伏控制器(MPPT)、智能电池管理系统(BMS)等产品。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力争与市场现有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智能化、

高功率密度、自身损耗小、电能转换效率高、发热低等优点。

(3) 项目建设期及建设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030.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65.93 万元，技术研发费用 1,766.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7.6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分 3 年达产。

(4) 项目实施的基础：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产品技术体系，在矢量变频控制系统、制冷系统控制、高压电源、智能物联、智能识别、智能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智能双向逆变控制技术和电池管理系统（BMS）等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现已批量提供给相关头部客户并得到客户的认可。同时，为提高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和浙江大学联合开发“先进数字控制双向逆变电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5)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均产值为 28,149.51 万元，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49.28%（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0.29%（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56 年（含建设期）。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现有的办公场地实施及购买研发办公室，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规划至今将近三年的时间，随着国家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公司拟计划自建产业用房及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同时，现为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研发实验室及设备的综合利用，减少投入，便于研发人员集中管控，取消购置研发办公室。同时在设备购买上公司考虑了国产替代，进一步节约了设备成本，致使该项目投资需求明显减少。因此，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采取了较为稳妥、谨慎的投资策略，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加大核心技术突破和攻关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科研实力。

四、新增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虽然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大量支持光伏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政策，逆变器

及储能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状态，但如果逆变器及储能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盈利水平。

2、新产品开发及实现产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逆变器及储能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由于逆变器及储能产品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同，若公司的产品与现有市面上成熟的产品相比无明显竞争力，或者进度不及预期，或核心人才流失等风险则影响项目的实施。

3、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近年来，逆变器及储能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项目实施后，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对目标客户预计偏差，或者因市场竞争激烈，或者逆变器及光伏储能等产品定价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等因素，导致项目利润被压缩的风险，致使实际收入与预期目标发生偏离。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和经济效益，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既可以保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

响公司现有厂房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董事会就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相关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

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9日